

制定有关红树林生态系统 可持续发展管理 的行为守则的原则



* 进行中的工作 *



协作

- 丹麦 **Aarhus** 大学热带生态系统研究中心
- 苏格兰 **Stirling** 大学
- 日本国际红树林生态系统协会
- 世行—荷兰伙伴合作计划—森林生物多样性窗口
-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北美约**50**个非政府组织、多边组织和机构



依据

- 红树林起到重要的海岸功能：
 - ✿ 防御沿海暴雨；
 - ✿ 沿岸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栖息地；
 - ✿ 沿海的、海洋的和内陆的水生和陆栖岛与物种的产卵场；
 - ✿ 污水处理；
 - ✿ 木材（建筑材料）和非木材产品的来源（蜂蜜，略含盐分的水有机物等）；以及
 - ✿ 娱乐
- 红树林周围贫困社区，传统上依赖红树林，往往采取可持续管理办法创收。



红树林的用途、功能和属性一览

用途	功能	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 •农业 •产盐 •食品、药品、饮料 •薪柴、碳 •捕鱼/水产养殖材料 •家庭用品 •纺织和皮革生产 •建筑材料 •供水 •野生动物保护 •娱乐/旅游 •研究场所 •教育场所 •运输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洪水 •防止盐水侵入 •抵御暴风雨 •阻止泥沙 •消除有毒物 •补充地下水 •治理侵入 •营养物输出 •野生动物栖息地 •鱼/贝类栖息地 •保护近海栖息地 •(珊瑚礁、藻类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多样性价值 •社会经济价值 •文化价值 •历史价值 •审美价值 •旷野价值 •教育价值 •研究价值



经济估价应用于红树林

	现场	场外
•可销售的	通常可纳入经济分析中， 如秆、碳、木片、蟹	可能纳入经济分析中， 如：在邻近水域捕捞的 鱼和贝类
•非销售的	很少纳入经济分析中，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药用•鱼育苗场•野生动物禁猎区•生物多样性属性•教育•娱乐和•研究价值	经常被忽视，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营养物流入河口•缓冲暴风雨带来的灾害•对侵蚀的控制



(据于1996年WRI提供的国别数据) 不同地区原红树林面积的估计损失

南亚和东南亚	原地区的损失(%)	非洲	原地区的损失(%)
孟加拉国	73	安哥拉	50
文莱	17	刚果	0
印度	85	吉布提	70
印度尼西亚	45	赤道几内亚	60
马来西亚	32	加蓬	50
缅甸	58	几内亚	60
巴基斯坦	78	几内亚比绍	70
新加坡	76	肯尼亚	70
泰国	87	利比里亚	70
越南	62	马达加斯加	40
		莫桑比克	60
		索马里	70
		南非	50
		坦桑尼亚	60
		扎伊尔	50
加权平均	61		55

注：未提供南美数据



泰国红树林区改为其他用地

用地种类	1980前	1980—1986 之间	总计 (平方公里)	占总数%
水产养殖	260.40	119.60	379.90	38.30
开矿	9.26	45.30	54.50	5.50
浅盐湖	105.60	—	105.60	10.60
其他	318.70	21.33	340.00	45.60
农业	—	(7.0)	—	—
城市化	—	(7.4)	—	—
工业厂址	—	(1.8)	—	—
港口	—	(5.1)	—	—
总计	693.90	186.20	880.10	100

(资料来源: 据Aksornkoae修订, 1993)



项目概念

- 对可适应当地情况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提供指南；和
- 通过一种能形成规章制度的磋商程序，各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政府机构制定出共同管理战略。



项目设计和战略

- 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管理的全球经验进行文献研究；
 - 编写亚洲太平洋、非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的案例分析；
 - 在研究和案例分析结果的基础上，编写行为守则初稿；
 - 举办区域性研讨会以通过磋商推动守则的制定工作；
-
- 特别要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者和政府机构一起，举办地方研讨会，使守则适应其实际情况，实地试验守则，并按实际情况作进一步调整；和
 -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多边组织协作，赞同或通过守则。



国别案例研究

南亚和东南亚

- 孟加拉
- 印度
- 马来西亚
- 菲律宾
- 泰国
- 越南



国别案例研究

非洲

- 贝宁
- 加纳
- 肯尼亚
- 莫桑比克
- 塞内加尔



国别案例研究

中美洲和南美

- 巴西
- 哥伦比亚
- 厄瓜多尔
- 尼加拉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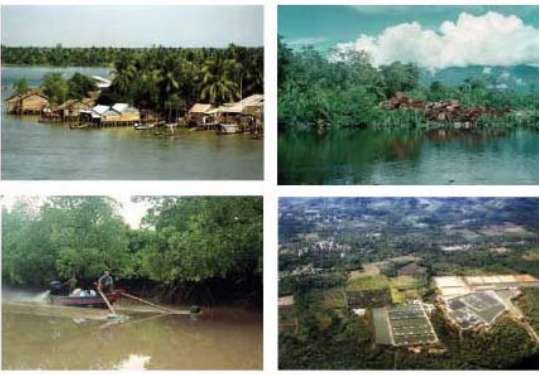


三地区磋商研讨会


Report on the S and SE Asian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ISME/cenTER Aarhus

**Report on the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gkok, 21-23 October 2002
Donald J. Macintosh and Elizabeth C. Ashton
Funded by The World Bank




Report on the Africa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ISME/cenTER/CAW

**Report on the
Africa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Centre for African Wetlands, University of Ghana, Legon, Accra, Ghana
February 17-19th 2003
Edited by
Donald J. Macintosh and Elizabeth C. Ashton
Funded by The World Bank




Report on the Americas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ISME/cenTER/CAW

**Report on the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Mangrove Forest Ecosystems**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Ceará, Instituto de Ciência do Mar (LABOMAR)
Fortaleza, Ceará, Brazil, March 17-20th 2003
Edited by
Macintosh, D. J. and Ashton, E. C.
Funded by The World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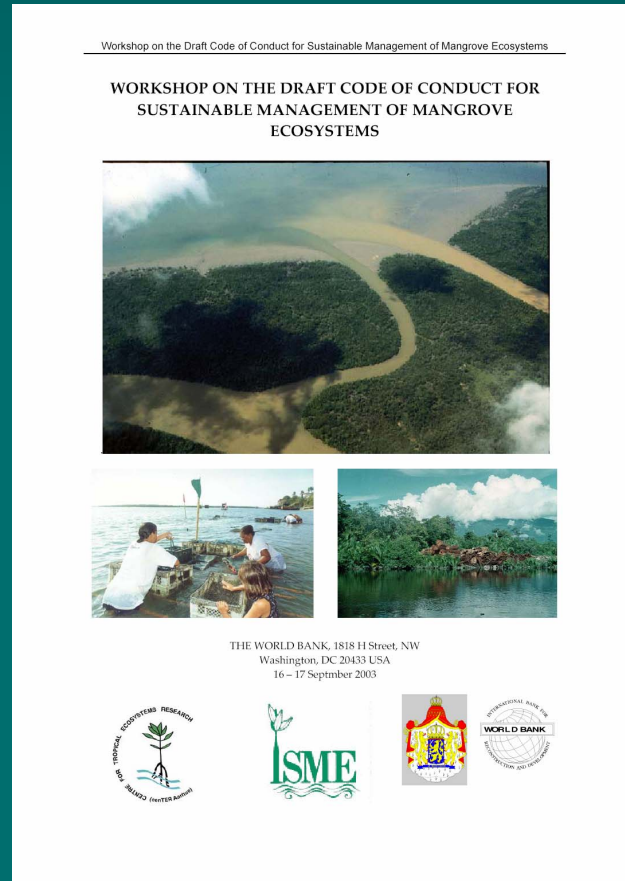
关于红树林森林生态体系可持续管理
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研讨会的报告

关于红树林森林生态体系可持续管理
非洲地区研讨会的报告

关于红树林森林生态体系可持续管理
中美洲和南美地区研讨会的报告



世界银行研讨会和同行审查， 2003年9月华盛顿特区



(关于红树林生态体系可持续管理行为案例草案的研讨会)

欲索取所有文件，登录：

http://www.biology.au.dk/cenTER/MCB_2003.htm



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



原则 1. 红树林生态体系管理的目标

红树林生态体系的基本目标是促进保护，必要时恢复或重建以及可持续利用红树林生态体系及其相关的栖息地，为当地和世界人民造福。

原则 2. 对管理采取预防方针

对红树林管理的总体方针应是预防性方针，但不应将缺乏科学资讯作为拖延，不保护红树林或不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一个论据。

原则 3. 政策和法律体制

需要有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体制，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红树林资源，以及落实保护实现与红树林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给予全面的指导。

原则 4. 实施和一体化

落实红树林的政策和法律体制的工作，总的来说很弱，管理机构与各红树林相关者之间缺少磋商，监测和评价执行不力，红树林管理与沿海流域地区管理缺少一体化。



原则 5. 红树林评估

需获得红树林调查、绘图、清查编目和监测数据，以支持红树林生态体系可持续管理。

原则 6. 社会经济考虑

红树林给本地居民和全球当地社区带来很大的社会效益；因此绝对有必要对红树林生态体系及其资源实行可持续管理，以维持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原则 7. 文化和社区问题

红树林生态体系与独特的人类传统和知识有关，但这些体系也受到来自一些开采形式（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的巨大压力。

原则 8. 能力建设

从政府的决策者到市、区官员，社区领导和教育机构（师生和小学生），各级都需要开展红树林生态体系管理的能力建设，普遍提高对于红树林的保护意识。



原则 9. 森林管理和造林

确立红树林森林/造林目标，有其经济环境或审美依据，或兼有这些依据。无论何地只要可能，多用途管理应成为红树林森林管理的最终目标。

原则 10. 渔业

与红树林相关的渔业，在以下方面具有世界性重要意义，即为包括本地居民和当地渔民社区在内的各类利益相关者提供基本食物与收入以及商业好处。然而，现行渔业规则执行不力，包括红树林育苗场保护不够和栖息地退化，都属于红树林养鱼业普遍衰退的重要原因。

原则 11. 水产养殖

与红树林相关的水产养殖，就为各类利益相关者提供基本食物与收入以及商业好处来说，具有世界性重要意义。遗憾的是，有些水产养殖的开发，已造成环境的严重退化和社会经济问题，部分原因是管理的办法不当和/或环境条例执行不力。在红树林生态体系中开发红树林水产养殖方面实行稳妥的管理，其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过份。



原则 12. 农业、产盐和开矿

将红树林转为其他形式用地（包括农业和浅盐湖），一直是许多国家湿地栖息地丧失的主要原因。开矿也对红树林生态体系（尤其在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造成严重的局部破坏。

原则 13. 旅游、娱乐和教育

旅游业是全球经济中最大且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红树林生态体系能为生态旅游者提供观察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独特的机会，同时还可能开展多项活动，包括消遣性钓鱼、观鸟、观看野生动物、乘船游览景点。

原则 14. 红树林产品和负责任的贸易

通过制作“绿色商标”促进可持续生产的红树林产品，销售这些产品应遵循公平交易和好处分享的原则。

原则 15. 红树林研究和信息传播

对红树林生态体系的功能与价值了解不够，这是可持续地保护和管理红树林资源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不过，世界范围内现有许多技术、信息和机会，能更有效地利用研究所得的知识来改进红树林的管理工作。



下一步

- 特别要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者和政府机构一起，举办地方研讨会，使守则适应其当地情况，实地试验守则，并按实际情况作进一步调整；并且
-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多边组织协作，赞同或通过各项原则，并制定当地守则。

